《关于规范临床量表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过程

为构建内涵边界清晰、适应临床诊疗、便于评价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，按照国家医保局印发的临床量表评估类、产科类、护理类、器官移植类、中医外治类、中医针法类、中医类（灸法、拔罐、推拿）、中医骨伤类、中医特殊疗法类9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，开展价格调查，充分征求部门、医疗机构意见，与云南省现行医疗服务项目进行对接，按照保持现行价格水平基本稳定的原则，拟定省级基准价。同时按照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的工作安排，同步调整“磁共振增强扫描”等项目价格，起草形成《关于规范临床量表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整合规范云南省临床量表评估类、产科类、护理类、器官移植类、中医外治类、中医针法类、中医类（灸法、拔罐、推拿）、中医骨伤类、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制定省级基准价（即昆明地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），同步终止“营养风险测评”等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。

（二）调整降低“磁共振增强扫描”等5项检查化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完善“糖化血红蛋白测定”“B型钠尿肽前体(PRO-BNP)测定”项目价格。